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定额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上海市水务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一、背景

近年来，随着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事业快速发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遍布上海各涉农地区。截至2022年底，全市9个涉农区累计完成治理农户85万户（其中纳管48.17万户、就地处理36.83万户），完成治理行政村1212个，建成管网31178km，建成过程提升泵站3330座、终端提升泵站2354座、就地处理设施4152座。

由于长期缺乏统一的定额标准，加之部分乡镇对运维资金投入不足，专业化运维单位参与设施日常运维的意愿不高，一线运维人员专业化水平偏低，设施运行不正常、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编制《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以下简称“农污维护定额”）十分必要且十分紧迫。

2022年11月，上海市水务局以沪水务〔2022〕902号文印发《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8-2022）》（以下简称“2022技术规程”），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修、养护的要求和标准作出明确规定，为“农污维护定额”的编制创造了条件。

为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充分发挥设施综合效益、加强运行维护项目管理、科学合理编制运行维护经费预算、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结合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实际需要，于2022年7月起组织编制《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并于2023年11月20日通过专家评审。

评审通过后，定额所依据的上位文件标准和技术条件相继发生变化：一是2023年12月，市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开展了对本市农污治理的评估工作，全面摸排农污治理情况，并于2024年6月完成。根据农污治理评估成果，2025年印发《关于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农污治理方向。二是2026年1月，上海市

水务局发布《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8-2026）》（以下简称“2026 技术规程”），替代原“2022 技术规程”，对部分养护频率和养护要求作了调整完善；三是同期发布《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SHA8-41(01)-2026 DB31 SW/Z 050-2026）》（以下简称“2026 排水养护定额”），原《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5）》同时废止；四是 2025 年 6 月 18 日，上海市水务局印发《关于调整本市水务维修养护工程规费项目设置及费用计算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水务〔2025〕248 号），对本市水务维修养护工程的费用计算模式作出调整。

上述五项变化分别触及定额的养护工作量基础、消耗量来源和费用计取方式，原送审稿已不能与之衔接；另外，为落实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整改要求，进一步完善运维成本测算体系，精准指导各区推进农污治理设施降本运行与升级改造，因此，有必要对定额作同步修改，再次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

二、编制原则

1、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各类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按照当前社会正常的施工条件、合理的施工组织和工艺生产条件，在正常社会平均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完成单位分项工程所需劳动时间确定定额水平。本预算定额体现上海地区社会平均消耗水平，有利于促进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3、满足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需要，遵循统一性、适应性、简明性、完整性的原则。

4、采用“量价分离”的计价原则。

三、编制依据

1、《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8-2026）》

2、《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沪水务[2018]536 号）

3、《关于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5、《城镇排水管道塑料检查井施工以及验收标准》

6、《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SHA8-41(01)-2026 DB31 SW/Z 050-2026）》

7、《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SHA8-31-2016)

8、《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SHR1-31-2016）

9、《关于调整本市水务维修养护工程规费项目设置及费用计算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水务[2025]248 号）》

10、收集到的有关资料等。

四、编制过程

1、成立编制工作组

2022 年 7 月，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会同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农污维护定额”编制工作组，正式启动编制工作。

2、调查收集资料

2022 年 8—9 月，编制组系统收集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相关资料，同时向运行维护管理单位、运维单位等发放调查表，了解掌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现状及相关数据信息，为定额编制提供依据。

3、完成编制大纲

编制组本着依据规范、编制有据、论证可靠的原则，结合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实际，参考有关部委、省市及本市相关定额标准，经编制工作组和参编人员多次讨论、修改，拟定定额编制大纲，并于2022年12月初通过专家评审。

4、现场调研

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在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和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的带领下，编制组对青浦、崇明、金山、浦东、奉贤五个区开展调研，采取养护现场调研与运维单位现场人员座谈相结合的方式，掌握了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现状，获取了运行维护数据资料，为定额编制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

5、设置章、节、子目

2022 年 11 月底起，编制组在先期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初步拟定定额子目表，并在后续现场调研中征求各管理单位和运维单位现场人员的意见。根据调研掌握的信息和各方建议，编制组反复调整完善定额章、节、子目；对有异议的子目，多次召开工作例会及专题会议讨论协商，定额章、节、子目表于2023年5月底通过专家评审。

6、定额消耗量编制

因本定额为新编定额，编制组在子目初定阶段即对已确定部分开展消耗量编制。本定额是全国第一部以工料机消耗量模式编制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类定额，可参考资料较少。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对全市多个区开展调研，与一线运维人员沟通，并多次发放消耗量调研表，通过现场调研和调研表两种方式获取并掌握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消耗量数据。对收集的数据分析整理后，对偏差较大的数据进一步核实求证、分析偏差原因并加以修正，据此拟定定额消耗量，于 2023 年 7 月中旬完成消耗量初稿。

7、拟定定额说明、确定费用计算表

2023 年 7 月，编制组依据“2022 技术规程”并结合调研数据整理成果，拟定定额维修养护率；在此基础上同步编写总说明及各章说明，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集中讨论、修改完善；费用计算表按本市相关定额标准拟定，确定了费用计算方法。

8、征求意见

2023 年 8 月，《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到全市 9 个涉农区 21 家单位的反馈意见。编制组对反馈意见专题讨论，逐条梳理、回复（详见附件 2“征求意见回复情况表”）。

9、拟定企业管理和利润费率

因本定额为新编定额，尚无现行企业管理和利润费率可循，编制组在编制过程中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同步进行了测算：通过发放调研表，获取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各项目的企业管理费、利润金额以及一线生产工人人工费用，据此测算定额企业管理和利润费率。

10、水平测算

定额初稿完成后，2023 年 7—10 月开展水平测算。编制组按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数量测算定额水平，并对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据此调整定额消耗量和维修养护率，使定额水平满足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需求。

11、专家咨询

2023 年 10 月 16 日，针对定额送审初稿，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与会专家和领导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会后编制组对专家意见分析整理，并据此修改送审初稿。

12、专家评审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水务局组织召开《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送审稿）专家评审会，专家组一致同意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

13、分管领导汇报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分管领导在局 203 会议室专题听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编制情况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定额编制原则与总体框架和基本内容，但因农污治理工作正开展整体评估，定额发布工作暂缓。

14、完成调整稿送审初稿

2026 年 10 月，依据新发布的“2026 技术规程”“2026 排水养护定额”和沪水务〔2025〕248 号文，编制组对定额开展系统调整，逐项复核总说明、章说明、工作内容、维修养护率、定额消耗量及费用计算顺序表，完成送审初稿。

15、调整稿送审初稿专家咨询

2026 年 10 月 27 日，针对定额调整稿送审初稿，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与会专家和领导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会后编制组对专家意见分析整理，并据此修改送审初稿。

五、编制内容

本定额共七章、十五节、55 个定额子目，内容包括总说明、费用计算顺序表、维修养护率表、章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定额消耗量表。各章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 巡视检查

本章共两节：第一节为日常巡视检查，按巡视对象分为收集设施、管道、泵站、处理设施日常巡视检查四个定额子目；第二节为管道专项检测，按检测方法分为电视检测、声呐检测、潜望镜检测三个定额子目。

（二）第二章 疏通及清捞

本章共两节：第一节为管道疏通，按疏通工艺分为人工绞车疏通、机械绞车疏通、冲水车疏通、水力疏通、人力疏通五个定额子目；第二节为井（池）清捞，按清捞对象分为化粪池清捞、隔油池清捞、检查井清捞、处理设施清捞（按规模分三个定额子目）六个定额子目。

（三）第三章 管道维修

本章共一节，按管道材质和管径分为塑料管（PVC-U）、塑料管（HDPE）四个定额子目；另根据维修管道需要，设置封堵头、拆堵头、抽水三个定额子目。

（四）第四章 井（池）维修

本章共一节，按维修内容分为检查井维修（盖、盖座、井身）、隔油池更换、砖砌体修复、粉刷面修复、混凝土缺损修复、混凝土面层修补十个定额子目。

（五）第五章 提升泵站维修养护

本章共一节，按泵站规模分为两个定额子目。

（六）第六章 处理设施维修养护

本章共四节：第一节缺氧/好氧工艺（厌氧/缺氧/好氧工艺）养护，按规模分三个定额子目；第二节生物滤池工艺养护，按规模分三个定额子目；第三节膜生物反应器工艺养护，按规模分三个定额子目；第四节人工湿地养护，一个定额子目。

（七）第七章 处理设施运行

本章共四节：第一节缺氧/好氧工艺（厌氧/缺氧/好氧工艺）运行，按规模分三个定额子目；第二节生物滤池工艺运行，一个定额子目；第三节膜生物反应器工艺运行，按规模分三个定额子目；第四节人工湿地运行，一个定额子目。

六、定额调整内容

（一）定额总说明、章节说明及工作内容调整

表 1 定额总说明、章节说明、定额工作内容调整对比

序号	调整章节	调整前	调整后	说明
1	总说明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说明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8-2022）》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8-2026）	依据“2026 技术规程”调整
2	总说明	《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SHA8-41(01)-2026 DB31 SW/Z 050-2026）	依据“2026 排水养护定额”调整
3	总说明第七条	本定额中收集设施是指接户井及以前部分，包括接户管、隔油池、化粪池等。输送设施是指接户井以后到处理设施以前部分	本定额中收集设施是指接户井之前的部分，包括接户管、隔油池、化粪池等。输送设施是指接户井及其之后到处理设施之前的部分。	依据“2026 技术规程”3.2、3.3、3.4 条调整
4	总说明第二十条	运行维护费用由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运行电费、规费、税金和税后项目八项组成。	运行维护费用由直接费、综合费用（包括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运行电费、税金和税后项目五项组成。	依据沪水务[2025]248 号调整
5	第二章说明第四条	处理设施清捞包含预处理设施及处理主体设施中的杂物和污泥清捞。	处理设施清捞包含预处理设施、处理主体设施及其他设施中的杂物和污泥清捞。	依据“2026 技术规程”3.4 条调整
6	第五章说明第二条	本章定额工作内容包括清捞、格栅清理、设备养护、金属结构油漆等年度养护工作内容。养护频率在定额中综合考虑。	本章定额工作内容包括清捞、格栅清理、格栅校正、设备养护、金属结构油漆等年度养护工作内容。养护频率在定额中综合考虑。	依据“2026 技术规程”7.2.1 条调整
7	第六章说明第二条	本章定额工作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的保养、系统（包括各类井池）清洗、人工湿地植物养护、各类构建筑物修补、附属设施（包括标志牌、围栏、草坪等）维护等。	本章定额工作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的保养、系统（包括各类井池）清洗、人工湿地植物养护、各类构建筑物修补、附属设施（包括标志牌、围栏、草坪、爬梯等）维护、金属构件除锈翻新、防雷装置检测等。	依据“2026 技术规程”7.4.3、7.4.13 条调整
8	N1-1-1 工作内容	检查接户管是否存在污水冒溢、私自接管、雨污混接等情况；检查隔油池是否存在油污溢出、堵塞等情况；检查化粪池密封性，是否存在渗漏、外水入侵、堵	检查接户管是否存在污水冒溢、私自接管、漏接、雨污混接等情况；检查隔油池是否存在油污溢出、堵塞等情况；检查化粪池完好性、外水入侵、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压占、污水冒	依据“2026 技术规程”5.1.1、5.3.1 条调整

序号	调整章节	调整前	调整后	说明
		塞、结构缺损、违章压占、污水冒溢等情况。	溢、淤积等情况。	
9	N1-1-2 工作内容	检查管道塌陷、缺损、违章占压等现象，检查井冒溢、缺损、松动、锈蚀以及淤积等情况。	检查管道塌陷、缺损、违章占压、私接、漏接、混接、淤积等现象，检查井冒溢、缺损、松动、锈蚀以及淤积等情况。	依据“2026 技术规程”6.1.1 条调整
10	N1-1-4 工作内容	预处理设施、处理主体设施的构建筑物、管道、处理装置、格栅、爬梯、出水井等设施设备的巡查。	预处理设施、处理主体设施、其他设施的构建筑物、管道、处理装置、格栅、爬梯、出水井等设施设备的巡查。	依据“2026 技术规程”3.4 条调整

（二）设施维修养护率表调整

表 2 设施维修养护率表调整对比

序号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说明
1	管道巡视检查	每月不少于两次	每月不少于一次，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的集中处理设施的管道每月不少于两次。	依据“2026 技术规程”6.1.1 条调整
2	泵站巡视检查	每周不少于两次	每周不少于一次，设计日输送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每周不少于两次。	依据“2026 技术规程”6.1.1 条调整
3	处理设施巡视检查	每周不少于两次	每周不少于一次，设计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每周不少于两次，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的，宜适当增加巡检频次。	依据“2026 技术规程”6.2.1 条调整
4	管道疏通	每两年一次	33%	依据“2026 技术规程”6.1.4 条及现场实际调整
5	处理设施清捞	每季度一次	每年一次	

（三）定额消耗量调整

原定额部分子目消耗量移植自《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5）》。该定额废止后，相应子目消耗量按“2026 排水养护定额”重新取定，调整情况见表 3。

表 3 定额消耗量调整表

序号	调整子目	说明
1	NW1-1-2 日常巡视检查 管道	依据最新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调整定额消耗量
2	NW1-2-1 管道专项检测 电视检测	
3	NW1-2-2 管道专项检测 声呐检测	
4	NW1-2-3 管道专项检测 潜望镜检测	
5	NW2-1-1 人工绞车疏通	
6	NW2-1-2 机械绞车疏通	
7	NW2-1-3 冲水车疏通	
8	NW2-1-4 水力疏通	
9	NW2-1-5 人力疏通	
10	NW2-2-1 化粪池清捞	

（四）费用计算顺序表及综合费率调整

1、费用计算顺序表调整内容

依据沪水务〔2025〕248 号文，对定额运行维护费用计算顺序表作相应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

水务维修养护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维养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水务维修养护工程费用计算顺序表作相应调整，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合并为综合费用，综合费用计算以直接费为基数。

表 4 原费用计算顺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式	说　明
一	直接费	直接费	
二	其中人工费	定额人工费	
三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二）×36%	
四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一）+（三）]×费率	费率按有关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式	说　明
五	施工措施费		按实计算	
六	运行电费		按实计算	
七	小计		（一）+（三）+（四）+（五）+（六）	
八	规费	社会保险费	（二）×费率	费率按有关规定
九		住房公积金	（二）×费率	
十	税金		[（七）+（八）+（九）]×税率	税率按有关规定
十一	税后项目			见定额说明
十二	总造价		（七）+（八）+（九）+（十）+（十一）	

表 5 新费用计算顺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式	说　明
一	直接费	按定额人工、材料、施工机具计算	
1	人工费		
2	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二	综合费用	（一）×综合费率	综合费率 20%
三	运行电费	按实计算	
四	税金	[（一）+（二）+（三）]×税率	税率按有关规定
五	税后项目		见定额说明
六	费用合计	（一）+（二）+（三）+（四）+（五）	

2、综合费率 20%测算过程

为合理确定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中的综合费用取费水平，本次以运维企业调研数据为基础，按“合同价除税后扣除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剩余直接成本为基数”的口径，测算综合费用率，为定额取费提供依据。

47 条合同期数据的加权平均综合费率为 21.80%，中位数 20.26%，剔除异常样本后的加权平均为 20.02%。故建议定额综合费用率取 20%。

表 6　多口径测算结果比较

测算口径	综合费用费率	备注
加权平均（金额加权，全样本 47 条）	21.80%	详见件 6
中位数（47 条）	20.26%	详见件 6
剔除费率>50% 的 9 条异常样本（38 条）	20.02%	详见件 7
剔除 4 家疑似重复填报单位（35 条）	20.09%	详见件 8
建议取值	**20%**	

七、水平测算结果

（一）水平测算原则

水平测算的设施量按本市 2025 年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取定；信息价格采用 2026 年 8 月水务工程信息价格；综合费率按本次测定的 20%计取；增值税税率按《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取 9%。

（二）定额水平测算

详见附件 4“定额子目单价表”。

（三）造价水平测算

按上述原则测算，2025 年度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为 453 元/户（不含运行电费，详见附件 6）；同期实际发生的运行维护费用为 547 元/户（内部数据，不含运行电费），测算值相当于同期实际支出的 83%，即低于实际支出 94 元/户。

（四）差异原因分析

经逐项比对两组数据的取数来源、统计口径、作业内容和费用构成，差异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受现有资料条件限制，尚不具备将差异按费用要素定量分解的基础。

1、两组数据统计口径不同，不具备直接可比性。测算值依据调整后的定额子目及工作内容计算，巡检、养护频次按新修订的技术规程取定；547 元/户取自《2025 年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基础数据报告》，该报告反映的实际支出对应的是按原技术规程实施的养护要求。新规程实施后，部分设施的巡检周期、养护项目和作业频次做了调整，同一设施在

新、旧规程下对应的工作量并不一致。因此，两组数据之间的差额不能简单归结为定额水平的高低。

2、本市尚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标准，各区实际支出缺乏统一的计价依据。在定额缺位的条件下，各区普遍结合自身财力以行政方式安排运行维护经费，实际支出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财政保障力度，而非统一的作业量标准，客观上不存在可与测算值逐项对应的“标准成本”。这也是差异无法按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费用要素还原的根本原因。

3、区域财力差异明显，全市平均值掩盖了区际分化。财力相对薄弱的崇明区，运行维护经费带有补贴性质，实际支出低于测算水平；浦东新区、闵行区、青浦区、宝山区财力相对较好，运行维护费用参照城镇排水设施养护定额标准计列，实际支出高于测算水平。547 元/户系各区高低相抵后的全市平均水平，其中既包含高于测算值的区，也包含低于测算值的区，以混合平均值与统一口径的测算值直接比较，客观上放大了“定额偏低”的表象。

（五）测算结论

经测算，按调整后定额计算的运行维护费用为 453 元/户，与同期实际发生的 547 元/户存在一定差异。综合上述分析，该差异主要源于新旧规程工作量口径不一致、全市尚无统一的运行维护定额，以及各区财力保障程度不同，并非定额子目设置或消耗量取定偏低的反映，也不宜作为判断定额水平松紧的直接依据。

从定额编制本身看，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均按新规程的作业内容和频次取定，综合费率按本次调研测定的 20%计取，价格采用 2026 年 8 月水务工程信息价格，调整后的定额能够覆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基本作业需要，定额水平总体适当，未因依据更新而抬高计价标准。

鉴于新规程刚实施、实际支出数据仍按原规程形成，建议定额发布后加强跟踪：一是按新规程统一工作量统计口径，待 2026 年度运行数据形成后，以实际结算资料对定额水平作一次复核；二是条件成熟时，将实际

支出按费用要素拆分，对测算值与实际支出的差异作定量分析，为后续定额修订积累数据。

八、总结

本次定额编制历经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子目设置、消耗量编制、水平测算、征求意见和专家评审等环节，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专家评审。评审后，“2026 技术规程”“2026 排水养护定额”相继发布、沪水务〔2025〕248 号文实施，定额的技术依据、消耗量来源和费用计取方式均发生变化，编制组据此对定额作了同步调整，形成本征求意见稿。经水平测算，调整后定额的造价水平总体适度，符合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实际，能够满足现行运行维护和计价管理需要。

附件 1：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征求意见稿（单独装订）

附件 2：征求意见回复情况表

附件 3：专家咨询意见回复情况表

附件 4：调整稿专家咨询意见回复情况表

附件 5：定额子目单价表

附件 6：造价水平测算明细表

附件 7：全市各区实际支付费用表

附件 8：综合费用测算汇总（全部）

附件 9：综合费用测算汇总（剔除 4 家疑似重复填报样本）

附件 10：综合费用测算汇总（剔除综合费率＞50%异常样本）

附件 11：工料机汇总表

附件 2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
征求意见回复情况表

序号	征询单位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	具体处理
1	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3-N）、总氮（TN）、总磷（TP）等指标是出水考核的必须指标。根据 DB31 SW/Z 028-2022 中 6.1.7 规定及条文说明，运维单位应进行日常水质检测，应对设备状况、运行参数进行检查及优化，而仅仅检测各池的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pH 值、温度等指标是不能确保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3-N）、总氮（TN）、总磷（TP）等指指标的出水合格。如果按照现状定额指标的人工与设备台班是远远不够的，建议增加以上指标的定额或者做出相关说明。	采纳	调整定额消耗量，调整后定额中综合考虑养护单位的所有自检项目，包括现场检测及实验室检测内容。
2	章说明第六条、本定额中收集设施是指接户井及以前部分，包括接户管、隔油池、化粪池等。输送设施是指接户井以后到处理设施以前部分，包括管道、检查井、泵站等。建议:全文未出现输送设施，建议去掉定义解释。	不采纳	继续保留，确保定额说明的完整性。
3	缺少收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的维修定额，建议按一定比例增加。	采纳	1、砖砌或混凝土结构的化粪池、隔油池维修可套用第四章井（池）维修中相关定额。 2、补充成品隔油池更换定额。 3、成品化粪池更换属大修内容，本定额不考虑。
4	目前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含水率较高，建议按 1.03t/m3 计算，或者建议说明此污泥含水率数值。		按 1.35t/m^3编制
5	是否包括临时设施费?为减少施工过程中对村户、居民生活影响，多采取不间断停水施工作业，因而需增加临时设施，如槽罐车、开挖应急池等情况。	采纳	此部分内容属于施工措施费，定额费用计算顺序表中已明确，施工措施费按实计算。
6	设备生物池中需定期投加菌粉,保持生物活性。建议增加菌粉类项目。 我们的工艺除磷主要是依靠除磷树脂吸附，树脂的寿命周期随水质情况波动很大,树脂的再生和更换需消耗较多人工和耗材。	采纳	定额总说明中增加一条“本定额按常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艺编制，如实际与定额不符，可参照执行”。
7	碳源选用类型不同,所需量不同,表中需注明碳源类型。	采纳	明确了碳源类型

附件 2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
征求意见回复情况表

序号	征询单位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	具体处理
8	填料更换及补充、绿植、展板、围栏、井盖、警示牌、阀门、水泵及配件（如探头更换）等未体现。	采纳	1、定额总说明第十七条明确“本定额不包含更换填料、滤料等内容”。此部分属于大修。 2、第六章说明第二条中明确“本章定额工作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的保养、系统（包括各类井池）清洗、人工湿地植物养护、各类构建筑物修补、附属设施（包括标志牌、围栏、草坪等）维护等”。 3、第六章说明第五条中明确“本章定额为处理设施年度养护消耗量，年度维修费用按养护费用的 25%计算”。
9	针对无化粪池、隔油池而净化槽工艺，是否按照化粪池清捞频率进行计算	采纳	可参考化粪池清捞频率。
10	管道疏通部分是否针对所有材质管道，如小管径压力管道是否需要重新考虑计算方式;	不采纳	小口径压力管道疏通本定额不考虑
11	管道维修部分无 PE 压力管相关内容，如热熔消耗;	不采纳	本定额按常规工艺编制，不考虑 PE 压力管维修定额，如发生可参考相关专业定额。
12	人工湿地部分需清洗填料或清洗内部舱室，涉及机械，应考虑添加;	不采纳	属大修内容，定额不考虑。
13	碳源、PAC 加药量是否应该规定去除浓度差来计算加药量，定额中所规定满负荷加药量的测算依据是什么，是否可以满足正常的处理需求;	采纳	1、按去除浓度差来计算加药量。 2、依据中车加药量计算参数计算。
14	关于电费的计价方式，单价等后续是否会统一，如新增电表的情况是否可以直接执行新单价;	采纳	电费按实结算。
15	材料场外的运输损耗是否应考虑在定额范围内	采纳	材料单价已包含场外运输损耗。
16	管道维修旧料及土方场外运输是否需要计算	采纳	已在定额总说明第十五条中明确，发生时按实结算，列入税后项目。

附件 2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
征求意见回复情况表

序号	征询单位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	具体处理
17	每章表格定额内容是否均包含表格上方工作内容，如不包含费用如何计算	采纳	定额子目耗量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所有工序，定额表头工作内容仅简明表述了主要的工序。
18	针对涉及工程费用据实结算是否需要审价;		按合同约定处理
19	关于第五、六章年度维修费用为养护费用 25%是否为据实结算		按合同约定处理
20	关于税后项目，建议明确具体分项	采纳	对总说明第二十条第 8 款进行了完善“税后项目指定额明确需计费的内容，如设备维修费、土方来源费用及土方、旧料、污泥外运和处置费用等。”
21	缺少提升井清捞	采纳	包含在第五章提升泵站维修养护中
22	MBR 站点由于需要定期更换膜丝/膜板，且作为目前养护中的焦点，设计使用寿命到期后出现大量破损，此部分的更换定额需求较为迫切，是否能在处理设施维修养护中补充换膜的定额。	不采纳	属于主要设备更换，根据总说明第二条，属于大修内容。
23	建议增加格栅井（监测井）的清掏频次要求及定额。	不采纳	已包含在提升泵站、处理设施清捞定额中。
24	新区要求每日巡查一次，与上海市设施养护标准不一致。导致在巡查方面人工的投入增加,影响养护的定额。	不采纳	定额频率按规程设置，实际不同不作考虑。
25	是否包含驾驶车辆台班费?如综合人工包含驾驶车辆台班费，建议补充说明。	采纳	已综合考虑
26	建议复核一下，按 8 小时/台班算，20 吨以下设施仅需 1.2 小时即可完成吸泥工作。	采纳	定额按人工清捞+吸泥车清捞综合考虑
27	在处理装置养护过程中，需对设备加药箱补充聚合氯化铝（PAC）,每台设备 3-5 天需补充一次，所需人工需 0.125 个工日;	采纳	定额耗量编制已根据规程频率综合考虑。

附件 2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
征求意见回复情况表

序号	征询单位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	具体处理
28	对于污水处理厂，系统清洗工作可能仅需 2 月 1 次，而小型的污水处理装置，沉淀池体积小，蜂窝斜板可容纳污泥有限，如不能做到每月 2 次对沉淀池排泥清洗工作，会导致污泥在沉淀池底部发生厌氧反应影响水质。由于设备大小的不同，在工艺系统的清洗方面，每次产生的人工也有所不同(20t/d 以下，所需人工 0.25 工日;20-50t/d，所需人工 0.5 工日; 50t/d，所需人工 0.75 工日)；	不采纳	定额频率按规程设置，实际不同不作考虑。
29	设备生物池中需定期投加菌粉,保持生物活性。建议增加菌粉类项目	采纳	膜生物反应器工艺运行定额中已包含添加菌剂内容。
30	在检测完成后，需要增加检测完成评估报告	采纳	定额中已考虑。
31	通常管道疏通是不需要安放闸门的。	采纳	删除了安放闸门工作内容。
32	养护井（池）清捞未包含提升泵站		已包含在提升泵站、处理设施清捞定额中。
33	页内有单独提升泵站的维修养护，是否包含提升泵站内的污泥清捞。		已包含
34	对于塑料管维修无电动单机离心清水泵台班，管网维修 DN110 以上的管道也需要水泵台班。	采纳	设置了抽水定额，发生根据定额规定计算。

附件 3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
专家咨询意见回复情况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是否采纳	具体处理
1	戴富元	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人工费 80%偏高，建议核查。	采纳	进一步调研分析，初步调整为人工费 36%。
2		水平测算时，应将水电、废料处置费用包括进去，应与全市财政费用进行对比，使定额测算户均费用能与本市社会平均费用基本匹配。若按定额测算费用偏高的话，则应当适当进行调整。	采纳	水平测算费用中增加电费，并与往年数据进行对比。
3		管道维修定额子目名称建议修改，例如管径 DN225-DN300，修改为 DN300 以内。	采纳	调整定额名称
4		管道维修定额消耗量中，管材消耗量为 100m，请核实其消耗量合理性。	采纳	定额耗量中考虑部分管道损耗率，具体损耗率参考《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中塑料管道损耗率 2%。
5		对工作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采纳	进一步完善定额工作内容
6		水质检测属于养护单位一般检测项目，可以放在企业管理费中。	采纳	包含在管理费费率中，并在定额总说明中明确。
7		费率计算表建议按最新费用率表（即取消规费的相应费用计算表）。	采纳	待全市方案明确后，统一调整。
8		巡查费用整体偏高，建议核查。	采纳	经核查，符合实际。
9	黄英	建议水平测算费用中，增加电费。并将测算数据与历史数据进行对比。	采纳	水平测算费用中增加电费，并与往年数据进行对比。

附件 3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
专家咨询意见回复情况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是否采纳	具体处理
10		建议进一步统一机械规格名称。	采纳	进一步统一修改完善
11		明确定额中隔油池更换适用规格范围。	采纳	明确适用范围
12		建议管道疏通定额耗量中增加污泥量耗量。	采纳	因实际污泥将较少，故定额消耗量中不考虑污泥量。实际按实结算。
13		人工湿地工作内容建议进一步细化，可参考绿化养护相关工作内容。	采纳	修改完善
14	沈向荣	建议水平测算费用中，增加电费。电费用可参考历史数据计列。	采纳	水平测算费用中增加电费，并与往年数据进行对比。
15		水平测算中管道疏浚按规程建议疏通方案水力疏通单价进行测算，实际疏通以绞车疏通为主，建议水平测算时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采纳	调整水平测算中管道疏通工艺
16		“结构检测”建议改为“结构性检测”	采纳	按建议调整
17		明确第七章处理设施运行定额中“碳源”和“除磷剂”种类。	采纳	在消耗量中明确品种，说明中明确“本章定额投加碳源按“葡萄糖”计算、除磷剂按“有效成份不低于 28%的聚合氯化铝”考虑，实际不同，可以调整”。
18		第七章处理设施运行定额 AO^2 工艺中有可能也需要投加碳源，建议考虑。	采纳	定额已考虑。

附件 3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
专家咨询意见回复情况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是否采纳	具体处理
19		第七章处理设施运行 膜生物反应器工艺定额耗量中设施“菌剂”不合适。菌剂一般为现场培养，一般不涉及投加，建议不在定额耗量中体现。	采纳	菌剂不作为消耗量。
20	张敬国	建议费用计算表，按最新规定编制。	采纳	待全市方案明确后，统一调整。
21		定额中，总说明第十七条“本定额不包含更换填料、滤料等内容。”，而后续定额内容中第七章说明中“二、本章定额工作内容包括设施设备调试、投加耗材、膜生物反应器工艺膜组件清洗、人工湿地进出水槽清捞等”、“五、生物滤池工艺不含碳源、除磷剂等耗材投加，如发生，耗材按实际使用量调整，人工、机械不作调整”,实际定额耗量中也包括投料，并可以按实际使用量调整。故建议取消总说明第十六条。	不采纳	第七章说明中的“投料”与总说明中“填料、滤料”并非同一物质，“投料”水质净化中投加的耗材、原料，而总说明中的“填料、滤料”为水质净化设施的组成部分，其更换属于大修内容。
22		定额“维修养护率表”中“维修率% /养护频次”建议调整“年维修率%/养护频次”。或者在说明中明确表中维修率为年维修率。	采纳	按专家意见调整为“年维修率%/养护频次”。
23		定额子目测算单价价格水平基本合理，水平测算表中测算结论每户单价是否与目前本市农污维养项目实施价格情况相符？水平测算中化粪池清捞及管道疏通未按规整频率测算，而是按每年实际实施情况调减，这两笔费用本身占比较大，建议按规程频率测算一下，结论供后续定额定稿或规程调整做决策依据。	采纳	已测算。

附件 4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调整稿）
专家咨询意见回复情况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是否采纳	具体处理
1	戴富元	对“编制报告”中造价水平测算结果，测算水平 2025 年测算水平约为实际支出水平的 78%，建议：①在编制报告中要对费用差异原因进行分析说明；②根据总说明十五、十六、十七条，尚有一些税前、税后费用未计入本次造价对比测算中，建议补充，若计算包括全部费用之后，造价指标又是多少？便于向领导及财政部门汇报时，能讲清造价水平情况。	采纳	1、实际支出价格按《2025 年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基础数据报告》，其养护要求按原规程实施，新规程频率有调整。另因目前并无定额标准参考，各区根据各自财力实施运行、养护工作。崇明区财力较差属于补贴性质，实际支出低于测算价、浦东新区、闵行区、青浦区、宝山区财力较好，费用参考排水定额标准计算，实际支出高于测算价。 2、实际支出价格中含约 50 元/户电费，而测算单价中未包含电费，调整测算口径，统一剔除电费，实际支付单价为 547 元/户，测算价格为 453 元/户，定额测算价格是实际统计价格的 83%。
2		表 2“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养护率表”五、六、七的年度养护频次“按年度计算”，为方便今后使用，建议在表 2 下补充一个注：“本定额已包括提升泵站、处理设施养护、处理设施运行按年度养护频次所计算的费用”。	采纳	在表 2 下补充说明“本定额提升泵站养护、处理设施养护、处理设施运行三章定额子目，系依据《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8—2026）规定的维护内容、作业频次及质量要求，结合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实际消耗水平编制。定额消耗量已综合计入年度养护、运行所需的人工、材料及机械台班用量。”
3		在第五章、第七章说明中：养护频率在定额中综合考虑。具体内容、频率及要求详见《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SW/Z028-2026）。建议把本条写入总说明内，因为这是一个同性问题，在章说明中就不必重复。	不采纳	“具体内容、频率及要求详见《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SW/Z028-2026）”这句话是对本章定额工作内容的补充和完善。所以必须在每章说明中描述。

附件 4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调整稿）
专家咨询意见回复情况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是否采纳	具体处理
4		4.定额表：NW4-1-3、NW4-1-4，材料“塑料检查井”应区别规格，建议分成二格：塑料检查井（1.5m 以内）、塑料检查井（2.5m 以内）。	采纳	材料按塑料检查井（DN300 H=1.5m）、塑料检查井（DN300 H=1.5-2.5m）分列。
5	黄英	报告编制依据：补充《关于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2025 年的内容。	采纳	编制依据增加《关于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6		报告 P11，（四）费用计算顺序表及综合费率调整 依据沪水务〔2025〕248 号文，对定额运行维护费用计算顺序表作相应调整。建议补充文字说明调整了哪些内容，如企业管理费问题、规费问题、安文措施费问题等。	采纳	编制报告增加调整说明
7		报告 P12，七、水平测算结果中造价水平测算结果，建议补充“造价水平测算汇总表”，补充“原因分析”。	采纳	实际支出价格按《2025 年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基础数据报告》，其养护要求按原规程实施，新规程频率有调整。另因目前并无定额标准参考，各区根据各自财力实施运行、养护工作。崇明区财力较差属于补贴性质，实际支出低于测算价、浦东新区、闵行区、青浦区、宝山区财力较好，费用参考排水定额标准计算，实际支出高于测算价。
8		建议补充《工料机单价表》	采纳	增加工料机表
9		定额 P4，总说明十九、本定额中数字后用“以上”表示的，均不包括数字本身；数字后用“以下”、“以内”表示的，均包括数字本身。上下不对应，建议修改。	采纳	调整为“本定额中数字后用“以上”、“以外”表示的，均不包括数字本身；数字后用“以下”、“以内”表示的，均包括数字本身。”

附件 4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调整稿）
专家咨询意见回复情况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是否采纳	具体处理
10		定额 P8，将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的年度维养率表述放在表格下面备注里说明。	采纳	在表 2 下补充说明“本定额提升泵站养护、处理设施养护、处理设施运行三章定额子目，系依据《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8—2026）规定的维护内容、作业频次及质量要求，结合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实际消耗水平编制。定额消耗量已综合计入年度养护、运行所需的人工、材料及机械台班用量。”
11		定额 P32，子目 3 个，补充材料“水”及相应的消耗量。	采纳	增加“水”消耗量
12	时珍宝	复核频次调整后的定额水平。表 2 将管道巡检由每月两次调为每月一次、泵站由每周两次调为每周一次、处理设施由每周两次调为每周一次（规模以上仍为两次）。	采纳	已复核定额水平，巡查次数调整不影响每次巡查工作的定额消耗量。
13		细化综合费率构成。汇报以原口径 39826 万元与新口径 32196 万元反算 23.70%、取整为 23%，建议在总说明保留该测算依据，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是否单列不可竞争，以及取消规费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承担口径。	采纳	1、根据统计样本数据调整了综合费率测算方式，重新测定综合费率 20%，具体详见《编制说明》。 2、取消规费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承担口径再编制报告中已补充。 3、安全文明施工费属于招投标文件约定内容。
14		明确运行电费计价规则。说明 464 元/户是否含运行电费，便于与 597 元/户同口径比较。	采纳	实际支出价格中含约 50 元/户电费，而测算单价中未包含电费，调整测算口径，统一剔除电费，实际支付单价为 547 元/户，测算价格为 453 元/户，定额测算价格是实际统计价格的 83%。

附件 4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调整稿）
专家咨询意见回复情况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是否采纳	具体处理
15		校核造价测算口径。全市 85 万户含纳管 48.17 万户，而本定额适用于就地处理设施，测算分母宜取就地处理 36.83 万户，并说明各区、各工艺与规模站点的加权方法，避免户均造价与定额适用范围不对应。	采纳	1、已校核造价测算口径，定额使用范围包含纳管和就地处置。故测算样本包含了纳管和就地处置。 2、各区实际费用按全市纳管和就地处置的年度费用除以全市纳管和就地处置户数进行计算。
16		补齐缺项并做好衔接。表 2 列结构性、功能性检测各 4%，但第一章第二节仅有电视、声呐、潜望镜三个检测子目，功能性检测（满水、闭气试验）无对应子目，建议补充或明确套用规则； 抢修不在本定额范围，建议明确其费用计取路径。	不采纳	1、管道日常功能性检测不含满水试验和闭气试验。这两项属于严密性检验，与运维阶段所说的“功能性检测”不同。 2、抢修费用路径，非本定额明确范围。
17		统一表述与计量单位。第五章子目名“提升泵站养护（处理规模 m³/h）”宜改为“输送规模”； 表 2“井盖更换 0.5%”与 NW4-1（盖座、井盖按“只”，井身按“座”）的计量单位需对应，建议表 2 注明计量基数； 通稿复核章说明列举的子目名称、顺序与定额表表头一致。	采纳	1、第五章子目名“提升泵站养护（输送规模 m³/h）”； 2、维养率计费基数按设施量。 3、已通稿复核子目名称、顺序与定额表头。
18	徐连红	关于费用构成中规费归属的明确性（P5） 意见： 送审稿总说明第二十条及表 1 显示，费用结构调整为“直接费＋综合费用＋运行电费＋税金＋税后项目”，规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未单独列项。鉴于上海市人工费信息价存在“含规费”与“不含规费”两种口径，建议进一步厘清综合费率 23%中是否包含规费。	采纳	沪水务〔2025〕248 号文文件已明确规定：维养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附件 4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调整稿）
专家咨询意见回复情况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是否采纳	具体处理
19		关于运行耗材负荷率调整标准的明确（P38） 意见： 送审稿第七章规定材料消耗按满负荷运行计算、未满负荷按实调整，建议进一步明确以实际运行记录为基础据实核算耗材费用，增强结算规则的可执行性。	不采纳	未满负荷按实调整为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
20		关于高压水枪的几处取费，建议统一考虑水量费用。	采纳	增加“水”消耗量
21	张敬国	工作汇报稿中“9、拟定企业管理和利润费率” 提到企业管理和利润费率按企业数据测算，是否有相应测算结果，可文后综合费率测算按总价不变原则反向测算为 23%。是否妥当。	采纳	根据统计样本数据调整了综合费率测算方式，重新测定综合费率 20%，具体详见《编制说明》。
22		水平测算中造价水平测算“测算水平约为实际支出水平的 78%”与实际支出水平差异还是较大，分析过具体原因吗？	采纳	实际支出价格按《2025 年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基础数据报告》，其养护要求按原规程实施，新规程频率有调整。另因目前并无定额标准参考，各区根据各自财力实施运行、养护工作。崇明区财力较差属于补贴性质，实际支出低于测算价、浦东新区、闵行区、青浦区、宝山区财力较好，费用参考排水定额标准计算，实际支出高于测算价。
23		汇报稿后附定额子目单价表中有直接费单价和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比上次审定稿评审附的综合单价要低了，因上次单价表没附直接费单价，不知是不是直接费降低了吗？	采纳	直接费也略有下降，主要原因： 1、根据新排水定额调整后，部分定额子目消耗量有下降。 2、部分材料、机械单价有下降。

附件 4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调整稿）
专家咨询意见回复情况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是否采纳	具体处理
24		本次造价水平测算明细表中没计列运行电费，新费用计算表中有运行电费项，上次审定稿评审时造价水平测算成果表计列运行电费。	采纳	实际支出价格中含约 50 元/户电费，而测算单价中未包含电费，调整测算口径，统一剔除电费，实际支付单价为 547 元/户，测算价格为 453 元/户，定额测算价格是实际统计价格的 83%。

附件 5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
定额子目单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直接费单价（元）	综合单价（元）
第一章	**巡视检查**			
第一节	**日常巡视检查**			
NW1-1-1	收集设施	户·次	8.70	11.38
NW1-1-2	管道	km·次	32.50	42.51
NW1-1-3	泵站	座·次	28.79	37.66
NW1-1-4	处理设施	座·次	52.03	68.06
第二节	**管道专项检测**			
NW1-2-1	电视检测	100m	1092.91	1429.52
NW1-2-2	声呐检测	100m	1628.05	2129.49
NW1-2-3	潜望镜检测	段	46.41	60.70
第二章	**疏通及清捞**			
第一节	**管道疏通**			
NW2-1-1	人工绞车疏通	100m	897.39	1173.79
NW2-1-2	机械绞车疏通	100m	1265.86	1655.74
NW2-1-3	冲水车疏通	100m	592.90	775.51
NW2-1-4	水力疏通	100m	243.78	318.87
NW2-1-5	人力疏通	100m	349.91	457.68
第二节	**井（池）清捞**			
NW2-2-1	化粪池清捞	座	50.61	66.19
NW2-2-2	隔油池清捞	座	13.07	17.09
NW2-2-3	检查井清捞	座	15.67	20.49
NW2-2-4	处理设施清捞 设计日处理能力＜20t/d	座	861.14	1126.37
NW2-2-5	处理设施清捞 20t/d≤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座	1148.19	1501.83
NW2-2-6	处理设施清捞 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座	1722.28	2252.75

附件 5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
定额子目单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直接费单价（元）	综合单价（元）
第三章	**管道维修**			
NW3-1-1	封管堵	处	116.34	155.98
NW3-1-2	拆管堵	处	33.18	44.48
NW3-1-3	塑料管 (PVC-U) 粘接 管径 DN110	100m	24709.54	32320.58
NW3-1-4	塑料管 (HDPE) 承插 管径 DN225	100m	42744.73	55910.78
NW3-1-5	塑料管 (HDPE) 承插 管径 DN300	100m	57410.17	75093.41
NW3-1-6	塑料管 (HDPE) 承插 管径 DN400	100m	74568.88	97536.96
NW3-1-7	抽水	m^3	1.16	1.52
第四章	**井（池）维修**			
NW4-1-1	检查井 盖座更换	只	210.07	274.77
NW4-1-2	检查井 井盖更换	只	55.02	71.96
NW4-1-3	检查井 井身更换 埋深 1.5m 以内	座	1314.12	1718.86
NW4-1-4	检查井 井身更换 埋深 1.5-2.5m	座	2913.44	3810.72
NW4-1-5	成品隔油池更换	座	657.20	859.64
NW4-1-6	砖砌体缺损修复	m^3	1428.45	1868.42
NW4-1-7	粉刷面修复	m^2	68.74	89.91
NW4-1-8	混凝土缺损修复	m^3	2207.51	2887.42
NW4-1-9	混凝土面层修补（水泥砂浆）	m^2	352.51	461.08
NW4-1-10	混凝土面层修补（环氧砂浆）	m^2	578.10	756.15
第五章	**提升泵站维修养护**			
NW5-1-1	提升泵站养护 输送规模 $10m^3/h$ 以下	座·年	2652.43	3469.38
NW5-1-2	提升泵站养护 输送规模 $10m^3/h$ 以上	座·年	3345.61	4376.06

附件 5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
定额子目单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直接费单价（元）	综合单价（元）
第六章	**处理设施维修养护**			
第一节	**缺氧/好氧工艺（厌氧/缺氧/好氧工艺）养护**			
NW6-1-1	设计日处理能力＜20t/d	座·年	3833.44	5014.14
NW6-1-2	20t/d≤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座·年	4610.41	6030.41
NW6-1-3	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座·年	5387.39	7046.71
第二节	**生物滤池工艺养护**			
NW6-2-1	设计日处理能力＜20t/d	座·年	8177.01	10695.53
NW6-2-2	20t/d≤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座·年	8697.85	11376.79
NW6-2-3	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座·年	9423.18	12325.52
第三节	**膜生物反应器工艺养护**			
NW6-3-1	设计日处理能力＜20t/d	座·年	4655.94	6089.97
NW6-3-2	20t/d≤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座·年	5949.91	7782.48
NW6-3-3	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座·年	6914.89	9044.68
第四节	**人工湿地养护**			
NW6-4-1	人工湿地养护	m^2·年	21.15	27.66
第七章	**处理设施运行**			
第一节	**缺氧/好氧工艺（厌氧/缺氧/好氧工艺）运行**			
NW7-1-1	设计日处理能力＜20t/d	座·年	6711.48	8778.62
NW7-1-2	20t/d≤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座·年	10820.84	14153.66
NW7-1-3	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座·年	17392.00	22748.74
第二节	**生物滤池工艺运行**			
NW7-2-1	不分规模	座·年	4055.71	5304.87
第三节	**膜生物反应器工艺**			
NW7-3-1	设计日处理能力＜20t/d	座·年	10512.41	13750.23

附件 5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
定额子目单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直接费单价（元）	综合单价（元）
NW7-3-2	20t/d≤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座·年	16077.03	21028.76
NW7-3-3	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座·年	25982.19	33984.71
第四节	**人工湿地运行**			
NW7-4-1	人工湿地运行	m^2·年	31.78	41.57

附件 6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造价水平测算明细表

序号	内容		合计	维修率		年度维养量	单价	维修费用（万元）	占比
1	**收集设施**							**7517**	**19.45%**
1.1	**巡查**	**万户**	**85.3613**	**2**	**半年一次**	**170.7226**	**11.38**	**1943**	**5.03%**
1.2	**维护（清捞）**							**5574**	**14.43%**
1.2.1	化粪池	座	510031	1	每年一次	510031	66.19	3376	8.74%
1.2.2	隔油池	座	321516	4	每季度一次	1286064	17.09	2198	5.69%
2	**输送设施**							**20449**	**52.93%**
2.1	**巡查**							**3920**	**10.15%**
2.2.1	管道	km	26910.8000					1741	4.51%
2.2.1.1	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以下	km	19694.8692	12	每月一次	236338	42.51	1005	2.60%
2.2.1.2	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	km	7215.9308	24	每月二次	173182	42.51	736	1.91%
2.2.2	提升泵站	座	6777.0000					2179	5.64%
2.2.2.1	设计日输送能力 20 吨以下	座	2424.8106	52	每周一次	126090	37.66	475	1.23%
2.2.2.2	设计日输送能力 20 吨及以上	座	4352.1894	104	每周二次	452628	37.66	1705	4.41%

附件 6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造价水平测算明细表

序号	内容		合计	维修率		年度维养量	单价	维修费用（万元）	占比
2.2	**维修养护**							**16529**	**42.78%**
2.2.1	管道维修	km	26910.8000	0.08%		22	672200.33	1447	3.75%
2.2.2	管道疏通	km	26910.8000	33%		8881	8763.18	7782	20.14%
2.2.3	功能性检测	km	26910.8000	4%		1076	14295.20	1539	3.98%
2.2.4	结构性检测	km	26910.8000	4%		1076	22050.30	2374	6.14%
2.2.5	窨井盖更换	座	1773818	0.50%		8869	71.96	64	0.17%
2.2.6	提升泵站	座	6777	按规程要求，综合考虑		6777	4903.40	3323	8.60%
3	**处理设施**							**10671**	**27.62%**
3.1	巡查	座	3208					1911	4.95%
3.1.1	处理规模 20t/d 以下	座	1017	52	每周一次	52884	68.06	360	0.93%
3.1.2	处理规模 20t/d 及以上	座	2191	104	每周两次	227864	68.06	1551	4.01%
3.2	维修养护	座	3208	按规程要求，综合考虑				3212	8.31%
3.2.1	处理规模 20t/d 以下	座	1017			1017	8127.06	827	2.14%

附件 6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造价水平测算明细表

序号	内容		合计	维修率		年度维养量	单价	维修费用（万元）	占比
3.2.2	处理规模 20-50t/d	座	1055			1055	9882.53	1043	2.70%
3.2.3	处理规模 50t/d 以上	座	1136			1136	11819.61	1343	3.48%
3.3	运行	座	3208	按规程要求，综合考虑				5549	14.36%
3.3.1	处理规模 20t/d 及以下	座	1017			1017	10642.65	1082	2.80%
3.3.2	处理规模 20-50t/d	座	1055			1055	15827.26	1670	4.32%
3.3.3	处理规模 50t/d 以上	座	1136			1136	24618.30	2797	7.24%
4	**合计**							**38637**	**100.00%**
	每户单价							**453**	

附件 7

《2025 年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基础数据报告》
全市各区实际支付费用表

序号	区名称	2025 年度实际 运行养护费用 （元/户）	户数（万户）
1	闵行	900	2.3471
2	嘉定	705	3.6487
3	宝山	832	1.2607
4	浦东	883	22.1241
5	奉贤	313	7.8910
6	松江	440	3.4711
7	金山	376	7.1890
8	青浦	764	7.6468
9	崇明	302	25.7767
10	临港	1182	5.1384
11	**加权平均**	**597**	**86.4936**
12	**剔除电费加权平均**	**547**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　综合费用测算汇总（全部）

金额单位：万元　丨　合同价为含税价，除税按 9% 增值税率换算　丨　计费基数=合同价（除税）-（管理费+利润+安文费）

序号	所属区	调研单位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数据年度	合同价（含税）	管理费+利润+安文费（万元）	除税合同价（万元）	计费基数（万元）	综合
1	崇明	上海卫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项目	2020	59.83	5.00	54.89	49.89	10.02%	
2	崇明	上海卫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项目	2021	59.83	5.25	54.89	49.64	10.58%	
3	崇明	上海卫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项目	2022	59.83	5.42	54.89	49.47	10.96%	
4	崇明	上海森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镇农村污水工程	2020	140.30	15.00	128.71	113.71	13.19%	
5	崇明	上海森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镇农村污水工程	2021	136.47	15.00	125.20	110.20	13.61%	
6	崇明	上海森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镇农村污水工程	2022	136.47	15.00	125.20	110.20	13.61%	
7	崇明	上海诚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崇明区陈家镇农村污水处理养护运营合同	2020	18.90	5.66	17.34	11.68	48.41%	
8	崇明	上海诚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崇明区陈家镇农村污水处理养护运营合同	2021	18.90	5.81	17.34	11.53	50.39%	＞51%异常费率
9	崇明	上海诚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崇明区陈家镇农村污水处理养护运营合同	2022	18.75	6.07	17.20	11.13	54.55%	＞52%异常费率
10	崇明	上海禹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竖新镇前卫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养护合同	2020	29.10	11.90	26.70	14.80	80.42%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50%异常费率
11	崇明	上海禹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竖新镇前卫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养护	2021	29.10	11.90	26.70	14.80	80.42%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合同							＞50%异常费率
12	崇明	上海禹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竖新镇前卫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养护合同	2022	29.10	11.90	26.70	14.80	80.42%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50%异常费率
13	宝山区	上海罗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罗店农村生活污水运维养护项目	2022	160.62	64.60	147.36	82.76	78.06%	＞50%异常费率
14	宝山区	上海更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	228.90	21.67	210.00	188.33	11.51%	
15	宝山区	上海更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1	334.85	35.60	307.21	271.61	13.11%	
16	宝山区	上海更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	334.85	35.60	307.21	271.61	13.11%	
17	宝山区	上海中渠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行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合同	2020	146.00	36.60	133.94	97.34	37.60%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18	宝山区	上海中渠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行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合同	2021	146.00	36.60	133.94	97.34	37.60%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19	宝山区	上海中渠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行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合同	2022	146.00	36.60	133.94	97.34	37.60%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20	宝山区	上海新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月浦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合同	2020	146.00	40.60	133.94	93.34	43.49%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21	宝山区	上海新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月浦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合同	2021	146.00	40.60	133.94	93.34	43.49%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22	宝山区	上海新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月浦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合同	2022	146.00	40.60	133.94	93.34	43.49%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23	奉贤	上海达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奉贤区南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2020	44.50	6.00	40.83	34.83	17.23%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24	奉贤	上海达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奉贤区南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2021	44.50	6.00	40.83	34.83	17.23%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25	奉贤	上海达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奉贤区南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2022	44.50	6.00	40.83	34.83	17.23%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26	奉贤	上海浩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奉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2020	80.26	31.00	73.63	42.63	72.72%	＞50%异常费率

27	奉贤	上海浩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奉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2021	73.64	28.40	67.56	39.16	72.52%	＞50%异常费率
28	奉贤	上海浩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奉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2022	73.40	29.00	67.34	38.34	75.64%	＞50%异常费率
29	金山	上海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262.09	39.31	240.45	201.14	19.54%	
30	金山	上海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409.04	61.36	375.27	313.91	19.55%	
31	金山	上海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455.77	61.36	418.14	356.78	17.20%	
32	闵行	上海成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泾镇、华漕镇	2020	790.70	124.50	725.41	600.91	20.72%	
33	闵行	上海成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泾镇、华漕镇	2021	836.20	133.80	767.16	633.36	21.13%	
34	闵行	上海成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泾镇、华漕镇	2022	779.20	132.80	714.86	582.06	22.82%	
35	闵行	上海闵行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浦江镇	2020	223.48	35.00	205.03	170.03	20.58%	
36	闵行	上海闵行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浦江镇	2021	313.80	48.50	287.89	239.39	20.26%	
37	闵行	上海闵行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浦江镇	2022	316.38	49.40	290.26	240.86	20.51%	
38	闵行	上海坪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浦江镇（中片）	2021	348.00	53.53	319.27	265.74	20.15%	
39	闵行	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浦江镇（南片）	2020	250.27	24.80	229.60	204.80	12.11%	
40	闵行	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浦江镇（南片）	2021	542.16	61.80	497.39	435.59	14.19%	
41	闵行	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浦江镇（南片）	2022	593.57	68.20	544.56	476.36	14.32%	
42	浦东新区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林镇	2021	286.57	40.11	262.91	222.80	18.00%	
43	浦东新区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林镇	2022	305.68	42.80	280.44	237.64	18.01%	
44	浦东新区	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326.67	33.17	299.69	266.53	12.44%	

45	浦东新区	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280.56	41.43	257.39	215.97	19.18%	
46	松江	上海本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叶榭镇	2021	458.60	114.20	420.73	306.53	37.26%	
47	松江	上海达路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佘山镇	2021	109.15	17.84	100.14	82.30	21.67%	
合计	10,920.47	1,793.27	10,018.78	8,225.51	21.80%	加权平均综合费用 21.80% **中位数综合费率 20.26%**				

附件 9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　综合费用测算汇总（剔除 4 家疑似重复填报样本）

金额单位：万元　|　合同价为含税价，除税按 9% 增值税率换算　|　计费基数=合同价（除税）-（管理费+利润+安文费）

序号	所属区	调研单位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数据年度	合同价（含税）	管理费+利润+安文费（万元）	除税合同价（万元）	计费基数（万元）	综合费用率	备注
1	崇明	上海卫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项目	2020	59.83	5.00	54.89	49.89	10.02%	
2	崇明	上海卫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项目	2021	59.83	5.25	54.89	49.64	10.58%	
3	崇明	上海卫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项目	2022	59.83	5.42	54.89	49.47	10.96%	
4	崇明	上海森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镇农村污水工程	2020	140.30	15.00	128.71	113.71	13.19%	
5	崇明	上海森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镇农村污水工程	2021	136.47	15.00	125.20	110.20	13.61%	
6	崇明	上海森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镇农村污水工程	2022	136.47	15.00	125.20	110.20	13.61%	
7	崇明	上海诚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崇明区陈家镇农村污水处理养护运营合同	2020	18.90	5.66	17.34	11.68	48.41%	
8	崇明	上海诚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崇明区陈家镇农村污水处理养护运营合同	2021	18.90	5.81	17.34	11.53	50.39%	
9	崇明	上海诚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崇明区陈家镇农村污水处理养护运营合同	2022	18.75	6.07	17.20	11.13	54.55%	
10	崇明	上海禹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竖新镇前卫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养护合同	2020				0.00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11	崇明	上海禹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竖新镇前卫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养护合同	2021				0.00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12	崇明	上海禹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竖新镇前卫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养护合同	2022				0.00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附件 9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　综合费用测算汇总（剔除 4 家疑似重复填报样本）

金额单位：万元　|　合同价为含税价，除税按 9% 增值税率换算　|　计费基数=合同价（除税）-（管理费+利润+安文费）

序号	所属区	调研单位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数据年度	合同价（含税）	管理费+利润+安文费（万元）	除税合同价（万元）	计费基数（万元）	综合费用率	备注
13	宝山区	上海罗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罗店农村生活污水运维养护项目	2022	160.62	64.60	147.36	82.76	78.06%	
14	宝山区	上海更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	228.90	21.67	210.00	188.33	11.51%	
15	宝山区	上海更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1	334.85	35.60	307.21	271.61	13.11%	
16	宝山区	上海更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	334.85	35.60	307.21	271.61	13.11%	
17	宝山区	上海中渠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行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合同	2020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18	宝山区	上海中渠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行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合同	2021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19	宝山区	上海中渠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行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合同	2022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20	宝山区	上海新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月浦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合同	2020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21	宝山区	上海新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月浦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合同	2021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22	宝山区	上海新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月浦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合同	2022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23	奉贤	上海达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奉贤区南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2020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24	奉贤	上海达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奉贤区南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2021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25	奉贤	上海达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奉贤区南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	2022						三年数据完全相同，疑重复填报

附件 9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　综合费用测算汇总（剔除 4 家疑似重复填报样本）

金额单位：万元　|　合同价为含税价，除税按 9% 增值税率换算　|　计费基数=合同价（除税）-（管理费+利润+安文费）

序号	所属区	调研单位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数据年度	合同价（含税）	管理费+利润+安文费（万元）	除税合同价（万元）	计费基数（万元）	综合费用率	备注
			项目							
26	奉贤	上海浩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奉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2020	80.26	31.00	73.63	42.63	72.72%	
27	奉贤	上海浩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奉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2021	73.64	28.40	67.56	39.16	72.52%	
28	奉贤	上海浩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奉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2022	73.40	29.00	67.34	38.34	75.64%	
29	金山	上海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262.09	39.31	240.45	201.14	19.54%	
30	金山	上海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409.04	61.36	375.27	313.91	19.55%	
31	金山	上海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455.77	61.36	418.14	356.78	17.20%	
32	闵行	上海成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泾镇、华漕镇	2020	790.70	124.50	725.41	600.91	20.72%	
33	闵行	上海成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泾镇、华漕镇	2021	836.20	133.80	767.16	633.36	21.13%	
34	闵行	上海成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泾镇、华漕镇	2022	779.20	132.80	714.86	582.06	22.82%	
35	闵行	上海闵行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浦江镇	2020	223.48	35.00	205.03	170.03	20.58%	
36	闵行	上海闵行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浦江镇	2021	313.80	48.50	287.89	239.39	20.26%	
37	闵行	上海闵行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浦江镇	2022	316.38	49.40	290.26	240.86	20.51%	
38	闵行	上海坪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浦江镇（中片）	2021	348.00	53.53	319.27	265.74	20.15%	

附件 9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　综合费用测算汇总（剔除 4 家疑似重复填报样本）

金额单位：万元　|　合同价为含税价，除税按 9% 增值税率换算　|　计费基数=合同价（除税）-（管理费+利润+安文费）

序号	所属区	调研单位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数据年度	合同价（含税）	管理费+利润+安文费（万元）	除税合同价（万元）	计费基数（万元）	综合费用率	备注
39	闵行	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浦江镇（南片）	2020	250.27	24.80	229.60	204.80	12.11%	
40	闵行	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浦江镇（南片）	2021	542.16	61.80	497.39	435.59	14.19%	
41	闵行	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浦江镇（南片）	2022	593.57	68.20	544.56	476.36	14.32%	
42	浦东新区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林镇	2021	286.57	40.11	262.91	222.80	18.00%	
43	浦东新区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林镇	2022	305.68	42.80	280.44	237.64	18.01%	
44	浦东新区	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家角	2021	326.67	33.17	299.69	266.53	12.44%	
45	浦东新区	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家角	2022	280.56	41.43	257.39	215.97	19.18%	
46	松江	上海本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叶榭镇	2021	458.60	114.20	420.73	306.53	37.26%	
47	松江	上海达路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佘山镇	2021	109.15	17.84	100.14	82.30	21.67%	
合计					**9,823.67**	**1,507.97**	**9,012.54**	**7,504.57**	**20.09%**	

附件 10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　综合费用测算汇总（剔除综合费率＞50%异常样本）

金额单位：万元　丨　合同价为含税价，除税按 9% 增值税率换算　丨　计费基数=合同价（除税）-（管理费+利润+安文费）

序号	所属区	调研单位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数据年度	合同价（含税）	管理费+利润+安文费（万元）	除税合同价（万元）	计费基数（万元）	综合费用率	备注
1	崇明	上海卫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项目	2020	59.83	5.00	54.89	49.89	10.02%	
2	崇明	上海卫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项目	2021	59.83	5.25	54.89	49.64	10.58%	
3	崇明	上海卫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项目	2022	59.83	5.42	54.89	49.47	10.96%	
4	崇明	上海森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镇农村污水工程	2020	140.30	15.00	128.71	113.71	13.19%	
5	崇明	上海森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镇农村污水工程	2021	136.47	15.00	125.20	110.20	13.61%	
6	崇明	上海森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镇农村污水工程	2022	136.47	15.00	125.20	110.20	13.61%	
7	崇明	上海诚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崇明区陈家镇农村污水处理养护运营合同	2020	18.90	5.66	17.34	11.68	48.41%	
8	崇明	上海诚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崇明区陈家镇农村污水处理养护运营合同	2021						
9	崇明	上海诚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崇明区陈家镇农村污水处理养护运营合同	2022						
10	崇明	上海禹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竖新镇前卫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养护合同	2020						
11	崇明	上海禹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竖新镇前卫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养护合同	2021						
12	崇明	上海禹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竖新镇前卫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养护合同	2022						

附件 10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　综合费用测算汇总（剔除综合费率＞50%异常样本）

金额单位：万元　|　合同价为含税价，除税按 9% 增值税率换算　|　计费基数=合同价（除税）-（管理费+利润+安文费）

序号	所属区	调研单位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数据年度	合同价（含税）	管理费+利润+安文费（万元）	除税合同价（万元）	计费基数（万元）	综合费用率	备注
13	宝山区	上海罗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罗店农村生活污水运维养护项目	2022						
14	宝山区	上海更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	228.90	21.67	210.00	188.33	11.51%	
15	宝山区	上海更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1	334.85	35.60	307.21	271.61	13.11%	
16	宝山区	上海更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	334.85	35.60	307.21	271.61	13.11%	
17	宝山区	上海中渠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行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合同	2020	146.00	36.60	133.94	97.34	37.60%	
18	宝山区	上海中渠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行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合同	2021	146.00	36.60	133.94	97.34	37.60%	
19	宝山区	上海中渠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行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合同	2022	146.00	36.60	133.94	97.34	37.60%	
20	宝山区	上海新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月浦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合同	2020	146.00	40.60	133.94	93.34	43.49%	
21	宝山区	上海新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月浦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合同	2021	146.00	40.60	133.94	93.34	43.49%	
22	宝山区	上海新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月浦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合同	2022	146.00	40.60	133.94	93.34	43.49%	
23	奉贤	上海达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奉贤区南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2020	44.50	6.00	40.83	34.83	17.23%	
24	奉贤	上海达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奉贤区南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2021	44.50	6.00	40.83	34.83	17.23%	
25	奉贤	上海达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奉贤区南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	2022	44.50	6.00	40.83	34.83	17.23%	

附件 10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　综合费用测算汇总（剔除综合费率＞50%异常样本）

金额单位：万元　|　合同价为含税价，除税按 9% 增值税率换算　|　计费基数=合同价（除税）-（管理费+利润+安文费）

序号	所属区	调研单位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数据年度	合同价（含税）	管理费+利润+安文费（万元）	除税合同价（万元）	计费基数（万元）	综合费用率	备注
			项目							
26	奉贤	上海浩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奉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2020						
27	奉贤	上海浩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奉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2021						
28	奉贤	上海浩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奉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2022						
29	金山	上海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262.09	39.31	240.45	201.14	19.54%	
30	金山	上海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409.04	61.36	375.27	313.91	19.55%	
31	金山	上海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455.77	61.36	418.14	356.78	17.20%	
32	闵行	上海成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泾镇、华漕镇	2020	790.70	124.50	725.41	600.91	20.72%	
33	闵行	上海成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泾镇、华漕镇	2021	836.20	133.80	767.16	633.36	21.13%	
34	闵行	上海成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泾镇、华漕镇	2022	779.20	132.80	714.86	582.06	22.82%	
35	闵行	上海闵行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浦江镇	2020	223.48	35.00	205.03	170.03	20.58%	
36	闵行	上海闵行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浦江镇	2021	313.80	48.50	287.89	239.39	20.26%	
37	闵行	上海闵行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浦江镇	2022	316.38	49.40	290.26	240.86	20.51%	
38	闵行	上海坪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浦江镇（中片）	2021	348.00	53.53	319.27	265.74	20.15%	

附件 10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　综合费用测算汇总（剔除综合费率＞50%异常样本）

金额单位：万元　|　合同价为含税价，除税按 9% 增值税率换算　|　计费基数=合同价（除税）-（管理费+利润+安文费）

序号	所属区	调研单位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数据年度	合同价（含税）	管理费+利润+安文费（万元）	除税合同价（万元）	计费基数（万元）	综合费用率	备注
39	闵行	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浦江镇（南片）	2020	250.27	24.80	229.60	204.80	12.11%	
40	闵行	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浦江镇（南片）	2021	542.16	61.80	497.39	435.59	14.19%	
41	闵行	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浦江镇（南片）	2022	593.57	68.20	544.56	476.36	14.32%	
42	浦东新区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林镇	2021	286.57	40.11	262.91	222.80	18.00%	
43	浦东新区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林镇	2022	305.68	42.80	280.44	237.64	18.01%	
44	浦东新区	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326.67	33.17	299.69	266.53	12.44%	
45	浦东新区	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280.56	41.43	257.39	215.97	19.18%	
46	松江	上海本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叶榭镇	2021	458.60	114.20	420.73	306.53	37.26%	
47	松江	上海达路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佘山镇	2021	109.15	17.84	100.14	82.30	21.67%	
合计					**10,407.60**	**1,592.69**	**9,548.26**	**7,955.57**	**20.02%**	

附件 11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工料机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
1	综合人工		工日	235
2	无纺布	100g/m2	m2	1.2
3	铁砂布		张	0.46
4	黄砂	中粗	t	149.515
5	碎石	5～40	t	124.272
6	蒸压灰砂砖	240×115×53	块	0.52
7	平瓦	400×240	张	3.06
8	调和漆		kg	14.21
9	外墙乳胶漆	底漆	kg	13.02
10	红丹防锈漆		kg	11.54
11	煤油		kg	7.14
12	丙酮		kg	5.45
13	胶粘剂		kg	3.77
14	HDPE 双壁缠绕管(4KN/m2)	DN200	m	88.082
15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	(HDPE)DN300(每节长 3m 以下)	m	132.648
16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	(HDPE)DN400(每节长 3m 以下)	m	244.724
17	镀锌铁丝	8#～14#	kg	5.95
18	稀释剂(T002)		kg	7.79
19	水		m3	5.82
20	充气管塞	ϕ450 以内	只·次	50
21	棉纱头		kg	7.08
22	复合材料窨井盖	450×450	块	44.699
23	盖座		套	178.795
24	塑料检查井	DN300 H=1.5m	座	536.385
25	塑料检查井	DN300 H=2.5m	座	804.577
26	塑料检查井	DN300 H=2.0m	座	643.662
27	隔油池		座	268.192
28	木板成材		m3	1607.984
29	钢筋(HRB400E)	综合	kg	3.42
30	圆钉		kg	6.47
31	涂料		kg	14.21
32	风镐凿子		根	12.61
33	石英砂		kg	0.42
34	环氧树脂		kg	28.379

附件 11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工料机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
35	乙二胺		kg	9.03
36	润滑油		kg	6.59
37	润滑脂		kg	10.16
38	油漆溶剂油		kg	6.4
39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0	m3	575.858
40	执手门锁		把	91.743
41	葡萄糖（食用级）		kg	4.587
42	聚合氯化铝（有效成份不低于28%）		kg	2.294
43	柠檬酸		kg	3.67
44	氢氧化钠 99%		kg	3.211
45	次氯酸钠 10%		kg	1.835
46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m3	504.599
4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m3	604.803
48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0	m3	655.077
49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0	m3	575.858
50	硬聚氯乙烯排水管(PVC-U)	DN110	m	15.96
51	塑料排水管粘接直通接头	DN110	个	4.427
52	4t 载重汽车		台班	586.58
53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1.0m³	台班	1561.378
54	平板式混凝土振捣器		台班	9.15
55	载重汽车	2.5t	台班	537.077
56	小型工程车	1.2t 以内	台班	144.502
57	内燃夯实机	70ON·m	台班	31.48
58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	Φ100	台班	32.25
59	插入式混凝土振捣器	1.1kw	台班	9.24
60	内燃空气压缩机	6.0m3/min	台班	370.694
61	风镐		台班	8.75
62	高压水枪		台班	565.962
63	载重汽车	4t	台班	586.58
64	污泥拖斗车		台班	132.278
65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台班	60.721
66	人工绞车		台班	29.85
67	机械疏沟摇车 PCY-B5		台班	529.65
68	管道冲水车		台班	920.87
69	污泥抓斗车		台班	706.68

附件 11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工料机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
70	吸泥车		台班	752.26
71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	5~12kW	台班	243.29
72	轴流通风机	7.5kW	台班	38.651
73	电视检测设备	小型	台班	1454.777
74	中型工程车	3t 以内	台班	575.936
75	声呐检测仪		台班	1754.2
76	QV 检测设备		台班	224.89